

证券代码：300927

证券简称：江天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1-033

##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，经审核，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更正

##### 更正前内容：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金额为 16,842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### 更正后内容：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

本 80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(含税)，分配金额为 16,842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更正

### 更正前内容：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**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**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(含税)，分配金额为 16,842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# 更正后内容：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**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,200,000 股为基数**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(含税)，分配金额为 16,842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 三、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更正

### 更正前内容：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**以公司实**

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金额为 16,842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**更正后内容：**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**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,200,000 股为基数**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 元（含税），分配金额为 16,842,0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